

109年度行秘聲字第1號

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³⁴條第¹項規定，於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（二）「所謂釋明，僅須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『大致為正當』之心證即足」（最高行政法院¹⁰⁸年度裁字第¹¹⁷⁸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所稱之「釋明」，僅需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使法院認為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。

三、相對人蔡鴻斌律師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證據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倘經開示或供本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相對人蔡鴻斌律師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聲請對相對人蔡鴻斌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按：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²⁷條第³項亦有明文，因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即相對人蔡鴻斌律師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。

（三）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裁定，係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³⁴條第¹項準用第¹³條第⁴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相對人韓薰蘭部分：

（一）按「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，有公務上之

01 保密義務，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」，智慧財產案件
02 審理細則第²⁰條第³項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查相對人韓薰蘭係參與本院¹⁰⁸年度行專訴字第⁵⁹號發明
04 專利舉發事件訴訟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務員，有公務上
05 之保密義務，依上述說明，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
06 故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
07 所示。

08 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³⁴條第¹項、第¹³條第¹、⁴項、
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²⁰條第³項、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⁴條
10 、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⁹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1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14 法官 吳俊龍

15 法官 伍偉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主文第一項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應於送
18 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本裁定主文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
20 效力。

2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吳祉瑩

24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2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26 第³⁵條

0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2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4 第³⁶條

05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06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07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08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09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